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10309524324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1]0068号

报告单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1-03-09

报告日期: 2021-03-09

签字注师: 石明霞 韩新梅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CAC 证专字[2021]0068 号

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层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编制专项报告是新疆众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 (Tel): 86-22-88238268 传真 (Fax): 86-22-23559045
网址 (Web): www.caccpa.com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众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疆众和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石明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新梅



中国 天津

2021年3月9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86 号）核准，公司进行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公告。公司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360,4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 751,491,370.1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312,360.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5,179,009.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56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28,114,029.22 元，本年度使用 18,478,532.72 元，累计使用 746,592,561.94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2020 年利息收入 22,787.4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340.2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3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150 号）关于严格落

实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责任追究制度条款的要求，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以及界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中各主体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19年7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46,491,370.16元；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金公司”），后期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众金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众金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商议，公司办理完成了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银行账号为65101560067244850000）、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银行账号为220000001000000862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65050161415000002018）、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银行账号为

3000840104000834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银行账号为512010100100864934)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处理(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达产后将为公司每年新增 1,500 万平方米腐蚀箔和 1,500 万平方米化成箔生产能力。

公司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分期建设,其中 20 条生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18 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7 月投产;剩余生产线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主要原因为:近一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如果按照原项目进度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收益风险。对此,为了减少投资风险,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投资进度,将其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具体见附表)。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生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陆续投产(具体见附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9日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78,53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箱项目	580,000,000.00	227,179,009.75	227,179,009.75	1,169,080.31	227,203,702.82	24,693.07	100.0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箱项目 (80 条生产线) 分期建设, 其中 20 条生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 18 条生产线于 2020 年 7 月投产	531.05 万元	否 (注 1)	否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	无	471,1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7,309,452.40	371,388,859.11	1,388,859.11	100.38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腐蚀箔项目生产线于2019年11月陆续投产	7407.31万元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148,9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0	148,000,000.00	0	100.00	—	—	—	否
合计	—	1,200,000,000.00	745,179,009.75	745,179,009.75	18,478,532.71	746,592,561.93	1,413,552.18	—	—	7938.36万元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20年6月延期至2022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高压化成箔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为：近一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中高压化成箔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化成箔产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影响了募投项目的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副本)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廖庆林、龙晖、史世清、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璐、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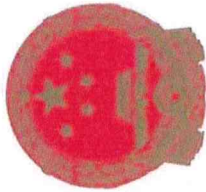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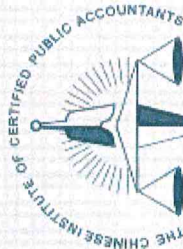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石明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9-05
Date of birth	1985-09-05
工作单位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Working unit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疆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8204198509055809
Identity card No.	2182041985090558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新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街北里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01051982022522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7